

交通警察 培训读本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

上海市交通大学出版社

交通警察培训读本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7740

主 编 周 赤

副 主 编 许培星

编 委 李殿发 郑万新 陆小平 郭其伟

编写人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 助 王梅根 朱安忠 郭其伟

郑万新 陆小平 徐 伟 陈 平

交通警察培训读本

出 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印 刷：江苏太仓印刷厂

开 本：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19.75 插 12

字 数：436000

版 次：1989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1989年 8 月 第 1 次

印 数：1—20000

ISBN7-313-00601-2/G·634

定 价：6.50 元

前 言

为了使全国的交通警察在开展岗位培训时有一本系统实用的教材，我们依据由公安部政治部教育训练部组织上海、河北、湖南、广东等省市公安厅（局）政治部教育处（科）和部分公安院校同志统编的《交通民警岗位培训大纲》，编写了这本《交通警察培训读本》。

本书共分四编二十六章。第一编，公安工作概述。主要叙述了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基本任务，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第二编，法律知识。主要叙述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与交通管理工作相关的知识。第三编，专业知识，包括：公安交通管理概述、公安交通管理法规基本知识、道路使用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章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保卫、车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公安交通应用文制作。第四编，相关专业知识。主要叙述了治安管理和救护常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本书的附录还收入了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以交通警察业务知识构成为前提，系统总结了几十年来公安交通管理的实践经验，参考了

国内外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书籍，溶知识性、实用性、新颖性、规范性于一炉。因而，本书不仅是交通警察岗位培训的必备教材，而且是交通警察自学成才的良师益友。本书对于公安院校交通专业的师生，对于广大安全车管干部、广大驾车人员以及其他交通参与者也有一定的参考实用价值。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曾得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张友恒、王肇定、李清、俞寅及事故科、车管所、设施科、交保科、勤务科、技术科有关同志的热诚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交通干警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交通警察培训读本》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工作概述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	(1)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3)
第二章 公安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11)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方针.....	(11)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16)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	(20)
第一节 调查研究.....	(20)
第二节 群众工作.....	(22)
第三节 科学技术的应用.....	(24)
第四章 公安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	(27)
第一节 公安人员的职业道德.....	(27)
第二节 公安人员的职业纪律.....	(29)

第二编 法 律 知 识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3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及本质.....	(3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	(3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6)
第二章	犯罪	(4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	(41)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7)
第三章	刑罚	(4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及种类	(49)
第二节	量刑	(52)
第三节	缓刑、减刑和假释	(53)
第四章	犯罪的种类和与公安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	(56)
第一节	犯罪的种类	(56)
第二节	与公安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	(60)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6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70)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六章	管辖	(77)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7)
第二节	职能管辖	(7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9)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8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84)
第八章	证据	(9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92)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97)
第九章	刑事诉讼程序	(99)

第一节 立案	(99)
第二节 侦查	(101)
第三节 起诉	(107)

第三编 专业知识

第一章 公安交通管理概述	(111)
第一节 道路交通的基本知识	(111)
第二节 公安交通管理的基础知识	(125)
第三节 公安交通管理的任务	(135)
第四节 公安交通管理的基本原则	(145)
第二章 公安交通管理法规基础知识	(149)
第一节 公安交通管理法规概述	(1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58)
第三章 道路使用管理	(174)
第一节 道路概述	(174)
第二节 道路使用管理	(188)
第四章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205)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概述	(205)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种类	(208)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和设置	(220)
第五章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234)
第一节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34)
第二节 行人行走秩序的管理	(237)
第三节 车辆行车秩序管理	(242)
第四节 非交通性障碍的秩序管理	(246)
第六章 道路交通违章处理	(249)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违章的概念、构成和分类	(24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违章处理的原则	(256)
第三节	道路交通违章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64)
第四节	道路交通违章处理程序	(281)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93)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和分类	(293)
第二节	值勤民警处理交通事故的一般程序	(297)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310)
第四节	值勤民警可以当场处理结案的交通事故	(327)
第八章	道路交通保卫	(334)
第一节	概述	(33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保卫的组织实施	(336)
第三节	参谋业务	(353)
第四节	道路交通保卫工作人员的职责要求	(361)
第九章	车辆管理	(366)
第一节	车辆管理概述	(366)
第二节	机动车管理	(369)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387)
第四节	非机动车管理	(414)
第十章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	(423)
第一节	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信号控制设备	(423)
第二节	移动无线电通讯设备	(437)
第三节	交通雷达测速设备	(443)
第四节	饮酒报警设备	(458)
第十一章	公安交通应用文制作	(466)
第一节	公安交通应用文概述	(466)
第二节	公安交通法律类应用文制作	(474)

第三节 公文类应用文制作	(493)
--------------------	-------

第四编 相关专业知识

第一章 治安管理常识	(503)
第一节 治安管理概述	(503)
第二节 公共秩序管理	(510)
第三节 消防管理	(515)
第四节 突发事件的处置	(522)
第二章 救护常识	(531)
第一节 外伤救护	(531)
第二节 现场心肺复苏	(539)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5)
附录二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56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571)
附录四 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	(580)
附录五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588)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 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

一个国家的公安警察机关的性质，是由这个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这个性质，决定了我国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是掌管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

一、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表明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工具，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工具，表明它在国家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构成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主要成份是国家的强制机构，而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机构则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支柱。还表明它肩负着民主与专政两方面的职能。

公安机关担负的专政职能集中地表现为依法对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及其他犯罪行为的打击、镇压和惩罚。

我国现在仍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因此，专政的职能在现阶段不但不应削弱，还应当加强。

公安机关担负的民主职能则表现为积极地保护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调整人民内部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维护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方面的正常秩序，保卫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教育人民遵守法制，发动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其他各种利民、便民和服务于人民的工作。

二、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公安机关是我国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所属部门。但公安机关与经济、文化等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它是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它领导指挥着人民武装警察这支正规的军事化组织，领导指挥着武装的带有军事性质的刑事警察、治安警察、防暴警察等；它执行武装性质的工作任务，如镇压武装暴乱，扑灭恐怖组织活动，追捕潜逃匪徒，武装看押罪犯等；它按照国家制定的统一装备标准，配备武器、警械和其他武装设施；它还实行军事化的管理制度。其他任何国家行政机关都不具有这种武装性质。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但又与人民军队不同，它不是纯军事组织，而是军事与行政的结合体，既有武装性质，又有政府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这是我国公安机关的鲜明特点。

三、公安机关是国家掌管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

1.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机关。国家法律赋予它行使治安管理的职责。所谓治安从广义上讲是指国家法律所保护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治安管理的范围是由国家法律确认的，必须是依靠警察力量加以调整的社会关系问题。凡是可以通过其他工作和其他的工作手段能够解决的问题，就不列为治安问题由公安机关来管。

2. 公安机关是国内安全保卫机关。国家法律赋予它进行侦查活动，保卫国家内部安全的职责。公安机关有两种性质的侦查。一是一般性的侦查，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专门的调查工作是指为了查明案件情况所进行的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勘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所谓强制性措施，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二是同隐蔽的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侦查。这种侦查是一种秘密性的侦查活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公安机关正是运用国家法律赋予它的侦查活动的职权，来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保卫国家内部的安全。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一、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和制止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卫国家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概括起来就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具体可分为以下十一项主要工作：

1. 防范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
2. 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
3. 国家财产、国家机密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4. 治安行政管理和户籍管理工作；
5. 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边防、内卫工作；
6.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7. 警卫工作；
8. 预审工作和看守所的管理；
9. 消防工作；
10. 公安干警的教育、训练、考核和管理；
11. 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务，等等。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是党和国家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任务、总目标，在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向公安机关提出的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公安机关按照基本任务的要求，根据不同时期和条件，不同地区的特点，以及不同专业的工作情况，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具体任务与基本任务不能相违背。

公安机关在完成基本任务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同时要抓住几个关键：一是要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决不动摇手软。没有这一条，社会

治安就不可能保持稳定,就会影响全局;二是要积极、慎重地改革公安业务中与当前的形势和任务不相适应的方面,从根本上提高对犯罪的预防、发现、控制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加强侦察破案,搞好治安管理;三是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消除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因素。

二、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的职责,由国家以法律、法令、法规的形式加以确定,是公安机关承担的法律义务和管辖范围,也是公安机关必须向国家担负的法律责任。一九五七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规定了人民警察的职责有十九项。一九八三年中共中央二十三号文件,规定了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有十一项。归纳起来,公安机关担负着以下三方面的职责:

1. 犯罪案件的侦察工作,主要有:(1)对反革命案件的侦察、揭露,打击和防范反革命分子的各种阴谋活动,包括敌情调查、专案侦察和秘密力量的建设;(2)对普通刑事案件案件的侦察,包括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搜查和扣押物证,对案件有关人和事进行排队分析、调查访问、追缉堵截、通缉通报和控制销赃,刑事侦察秘密力量的建设和刑事科学技术的应用;(3)对逮捕、拘留人犯的预审,查明案件的事实真象,揭露和证实犯罪,包括讯问被告人和收集证据两个方面。

2.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有:(1)对辖区居留人员进行户口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2)对旅馆、刻字、信托寄买等行业实施治安管理,对车站、码头、公共文娱场所、体育场

所、商场、集市贸易场所等公共场所公安秩序的管理；(3)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管理；(4)为达到预定的火灾消防目标而实施组织、指挥、监督、调节职能，开展各项消防活动；(5)依法对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管理，对车辆、驾驶员和行人进行管理，对道路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进行处置；(6)对本国和国外人员出入境进行审批、签证及审批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申请。

3. 安全保卫工作，主要有：(1) 经济文化保卫，它是公安机关与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的保卫组织共同担负的一项专门业务工作，包括严密和落实内部治安管理，做好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工作，严密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生产、科研的顺利进行，保卫国家财产、国家秘密和要害部门的安全，开展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2) 警卫工作，预防敌人的阴谋暗害和自然、治安、责任事故危害警卫对象，确保被警卫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领导机关和省、市、自治区党政领导机关，重要外宾，重要会议和重大集会等安全；(3) 边防保卫工作，在沿海沿边和开放口岸严密边防治安管理，严格边防检查，防范和打击敌特间谍、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走私贩毒分子和偷渡外逃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边防秩序，维护国家主权，保卫国家安全。

三、公安机关的职权

公安机关的职权，是指公安机关对国家承担义务而产生的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相应行为的权利及权力。公安机关的职权由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作出规定，具有国家意志性质。公安机关职权的内容相对于公安机关的职责，亦可分为

治安行政、刑事和安全保卫三个方面。

(一) 公安机关在治安行政管理方面的职权

1. 行政干预权。它就是公安机关通过意思表示要求公民必须遵守公安法规的职权。这种说服、要求、责令具有行政命令的性质。它不需征得公民同意，而以公民的服从为实施行政干预权的条件。

2. 行政处置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为预防、制止和消除可能发生的扰乱社会秩序及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权依法对特定的人物或事件采取行政处置措施。常用的方式有指挥，即以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为目的，要求对方实施一定的行为；禁止，即以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为目的，依法禁止人们实施某种行为；许可，即对一般禁止实施的行为，经过当事人的申请，对于特定的人或特定的事，依据一定的条件而解除其禁止；认可，即同意或批准特定行为，使其发生法律效力；监督，即依法对特定的人、物、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限制；紧急处置，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公安人员为了追查犯罪和执行治安管理工作，可以持证件进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查验有关人员的身份证件，检查可疑物品，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借用单位、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以及依法采取其他紧急处置措施。

3. 行政强制权。对有违法行为的人或有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后果行为的人，公安机关有权采取人身强制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如传唤或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人，扣留查获的违禁物品，取缔非法活动，对醉酒人、精神病人采取约束措施等，收容审查也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4.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行政法规规定，对那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